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安邦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4
一、勞資關係業務.....	4
二、勞動條件業務.....	7
三、身障就業業務.....	9
四、綜合規劃業務.....	11
五、外勞事務業務.....	12
六、秘書室業務.....	15
七、就業服務業務.....	16
八、勞動檢查業務.....	24
參、未來努力方向.....	27
一、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動條件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三、關懷移工文化，打造友善環境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五、輔導檢查並行，落實職場安全	
肆、結語.....	28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29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sup>安邦</sup> 在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感謝貴會給予本局業務的支持及督導，促使業務順利推展得以照顧勞工權益，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及勞工朋友向貴會致最高謝意。

本市自升格直轄市以來人口持續增加，目前人口有近 219 萬人，近 3 年來增加接近 13 萬人，至 106 年底已設有 30 個工業園區，工廠登記 11,287 家，商業登記 52,654 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市至 106 年底勞動人口數超過 106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8.6%，也就是說將近一半的人口都是我們勞動局服務的對象，再加上桃園市是全國外籍移工最多的城市，截至 106 年底已經超過 11 萬人，可以想見我們的責任很重大，以下謹就 106 年重點業務績效報告如下：

#### 一、保障勞工權益，建立友善職場

- (一)設置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 (二)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三)協助勞工催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催繳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逾 32 億 8,900 萬元。
- (四)協處勞資爭議調解 3,122 件，協助勞工追回高達 1 億 4,018 萬元。
- (五)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進用身障者，足額進用事業單位 1,600 家，共進用達 8,743 人。

#### 二、輔導工會運作，鼓勵勞工參與

- (一)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
- (二)督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及締結團體協約，建構勞工參與制度。
- (三)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 909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全市已達 1 萬 371 家。

#### 三、友善外籍移工，提升國際形象

- (一)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雇用外籍移工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移工文化節慶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 (二)進行移工生活訪視逾 1 萬 6,300 家次，並協助移工透過勞資協調向雇主追討款項達 2,770 萬元。

#### 四、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培養職場競爭力

- (一)已於 106 年 10 月接辦桃園就業中心，完成中壢、桃園就業中心接辦任務，更加完善就業服務網絡，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辦理 300 場徵才活動，就業媒合人數達 9 萬 8,166 人次，其中新登記媒合 2 萬 8,584 人，職業訓練推(參)訓人數達 1,906 人。
- (二)為使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評估身障者就業意願、工作能力及需求，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以達身障者適性就業目的，補助身障者自力更生、考照、職務再設計等 404 件，補助金額近 533 萬元。
- (三)辦理勞工學苑，開設多元化課程，以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優化勞工朋友職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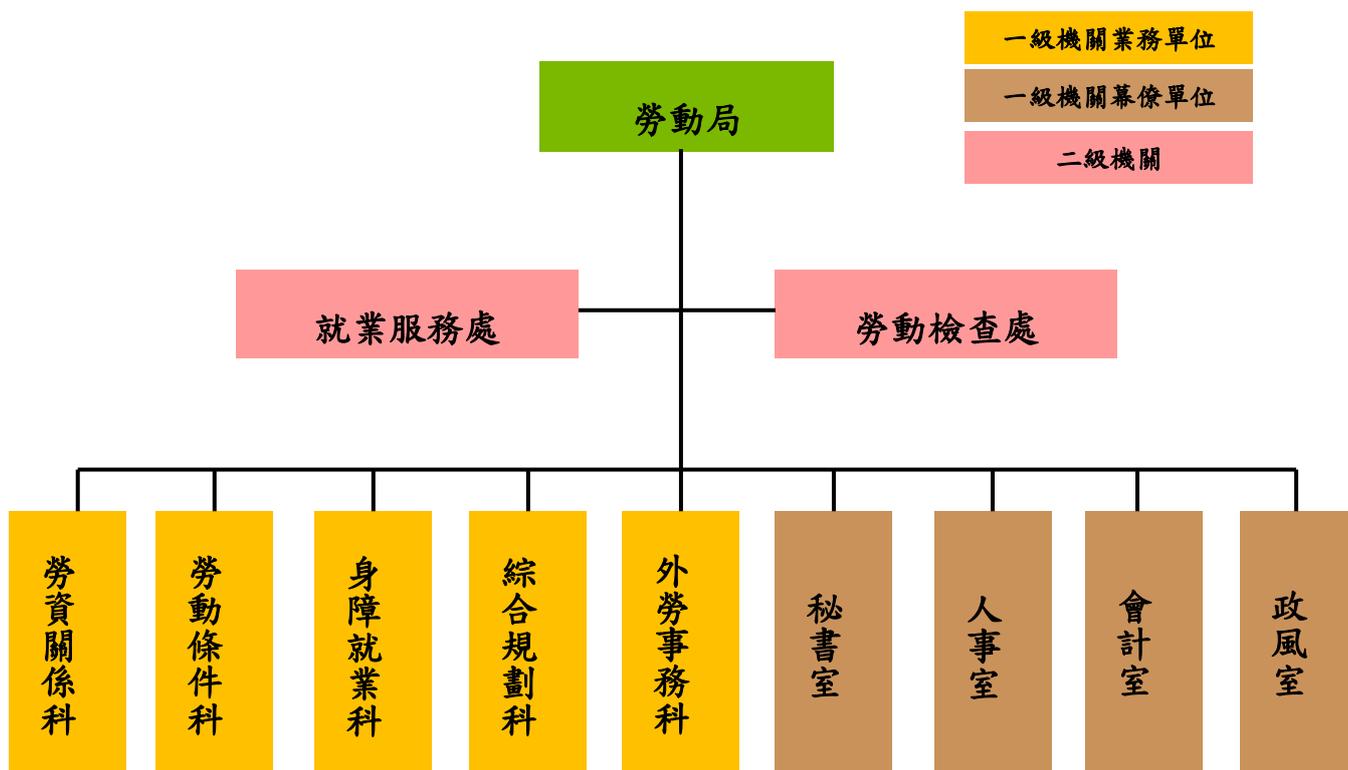
#### 五、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質環境

- (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眷屬個案服務。
- (二)提供各種申訴及檢舉管道，配合輔導及檢查措施，改善勞動條件。
- (三)勞動部 106 年 2 月 1 日起部分授權本府勞動檢查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動檢查，全面進行公共工程高風險作業之勞動檢查，預計 107 年 7 月 1 日起接受勞動部第二階段擴大授權，執行本市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期能收事權統整。
- (四)106 年共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輔導與檢查 6,924 件次；實施勞動條件輔導與檢查 8,159 件次。
- (五)107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本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

#### 六、首推「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

推動「安薪讚」、「學習讚」及「證照讚」青年就業三讚政策，鼓勵青年就業、自主學習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計媒合青年 3,441 人次進入職場，補助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403 人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者 367 人。

##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勞工權益基金、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籌組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趣味競賽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 107年重點工作

1.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2.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
3. 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
4.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 (一) 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訟源。

2.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交流，提昇本市調解品質。
3.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如下表：

統計區間	105年10月- 106年1月	106年10月- 107年1月
受理件數	1,122	949
調解成立率	65.86%	64.38%

(二)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1. 為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保障勞工權益，本局於106年10月27日辦理勞資會議教育訓練，鼓勵企業落實勞工參與，有效穩定勞資關係，建構永續經營的友善職場。
2. 本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至107年1月累計輔導1萬428家。
3. 106年10月至107年1月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275家。

(三) 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惟團體協約之締結仍需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本市轄內有172家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並送本局備查之工會家數為9家。

(四)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本市挹注勞工權益基金4,500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等，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	105年10月- 106年1月	106年10月- 107年1月
職業災害慰問金	131人次 442萬9,000元	129人次 377萬6,000元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 及訴訟期間之生活 費用	13人次 58萬4,038元	22人次 69萬8,263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5家民間團體 83萬4,000元	5家民間團體 82萬1,174元

(五) 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1. 本市工會家數共 490 家，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72 家，產業工會 12 家，職業工會 302 家，工會聯合會 1 家。106 年輔導籌組工會共計 14 家，分別為企業工會 7 家、產業工會 4 家及職業工會 3 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
2. 為輔導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健全工會組織，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協助市級總工會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

(六)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增進勞工生活知識。並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提倡勞工正當活動。本局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 49 場次，參與人數 1 萬 5,743 人次。

(七) 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打造健康城市，安排以趣味性競賽及精神錦標為主之比賽項目搭配職場安全健康宣導，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假中原大學辦理勞工趣味競賽，共超過 2,500 人參加。

(八)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

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輔以有獎徵答活動，獲致良好學習成效。106年辦理30場次高中職學校勞動權益講座，近4,000名學生受惠。

## 二、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及諮詢、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 107年重點工作

1. 落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積極辦理專案檢查暨專案輔導。
2. 督促雇主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生活免煩惱。
3. 擴大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營造友善職場。

#### （一）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

1. 本局自106年度起，除自行辦理宣導會，亦受理工業區服務中心、事業單位或團體申請法令宣導，106年10月至12月底，合計辦理6場次宣導會，共426家事業單位參加；另因應107年1月10日勞動基準法修正，至107年1月底，共計辦理4場次新修正法令宣導會，積極瞭解各行業適應情況與面臨之困難，適時予以協助解決，將勞方與資方建議反映予勞動部，讓法規更加細緻務實，協助產業調適，以落實勞工權益保護。
2. 106年下半年為新修正勞動基準法之檢查期，除辦理上開宣導會外，亦針對不同事業單位特性進行專案檢查，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945家，力使業者了解法令，重點包含勞基法休息日新制、以及超時加班、加班費給付等事項，督促業者改善，目前仍持續辦理。

#### （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針對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開戶數1萬294家），106年計1,361家事業單位未依法足額提撥，截至106年12月止，未「足額提撥」戶數由1,361家，下降至304家，已足額提撥家數佔開戶數比例97.05%。
2. 針對轄內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有效提升事業單位提撥狀況，於106年10月及12月已發函1,697家事業單位令其陳

述意見並限期提撥，已有效提升按月提撥比例達 93.74%。

項目	105 年 10 月- 106 年 1 月	106 年 10 月- 107 年 1 月	說明
未足額提撥家數	791	304	足額提撥 增加 487 家
未按月提撥家數	1,404	402	按月提撥 增加 1,002 家

(三)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1. 辦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情形，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共受理 30 案(性平案件 23 案、就業歧視 7 案)。
2. 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執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並於 106 年 12 月發布該獎勵計畫之新聞稿，107 年 2 月製作「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宣導手冊及廣告 DM」，致力輔導事業單位提供托育津貼建置友善職場。
3. 辦理「桃園市政府 106 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計有 55 件補助申請(設置哺集乳室申請 37 件、托兒設施補助申請 2 件、托兒措施申請 16 件)，共計補助 46 萬 7,176 元，107 年持續辦理相關補助。
4. 106 年 8 月至 11 月共辦理 12 場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臨場宣導，加強本市事業單位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禁止之瞭解；另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認定實務課程，加強本局承辦人及志工對於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處理之意識。

(四)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輔導 8 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目前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家數累計 1,871 家。

### 三、身障就業業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6 年第 3 季統計，本市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為 8 萬 1,816 人，1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7 萬 8,117 人占全桃園身障比例 95.5%。本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身障者定額進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視障按摩就業服務、職場手語翻譯服務、創業及自力更生補助等業務。

#### 107 年重點工作

1. 積極持續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
2. 多元行銷視障按摩，照顧視障者就業權益。
3. 設立南區職業重建服務據點，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 職業重建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整合各項服務管道及資源，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服務 433 人次。

####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1. 庇護性就業及宣導活動

(1) 積極推動設立庇護工場，共設立 6 家庇護工場，進用 66 名身障者，並提供 7 名見習機會。其中「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府庇護商店」，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核准設立，107 年 2 月 5 日正式開幕營運。

(2) 106 年庇護工場行銷推廣辦理 7 場次共 820 人參與，促銷金額達 1,087 萬 7,039 元。107 年持續辦理庇護商品行銷系列活動。

##### 2.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

106 年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共 12 班，184 人參訓，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就業率 75%，107 年預計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共 12 班提供 180 個訓練機會。

3. 各項促進身障就業措施：包含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短期就業服務、手語翻譯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及視障按摩就業服務等。

項目	105年10月- 106年1月	106年10月- 107年1月
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次	383	245
身障者短期就業人次	142	124
職業輔導評量件數	7	16
視障按摩就業服務	按摩師 153 人 按摩院所 46 家 企業進用 80 人	按摩師 161 人 按摩院所 50 家 企業進用 89 人

4.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技能，以達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提供各項身障就業獎補助措施如下：

項目	105年10月- 106年1月	106年10月- 107年1月
職務再設計補助 (含手語翻譯)	169 案 71 萬 2,678 元	117 案 70 萬 4,720 元
技術士證照考取獎助	80 人 45 萬元	91 人 49 萬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19 人 10 萬 2,850 元	6 人 3 萬 5,500 元
公職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20 人 12 萬 8,000 元	17 人 10 萬 9,360 元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	26 人 103 萬 5,800 元	16 人 65 萬 8,495 元

(三) 定額進用管理：

- 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鼓勵積極進用身障人力，106 年共核發獎勵金 688 家次 2,139 萬元。
- 107 年 1 月本市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超額進用 1,004 家 6,765 人；足額進用 575 家 1,053 人；未足額進用 162 家 821 人、未足額 264 人；合計 1,741 家共進用 8,639 人。

#### 四、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勞動季刊、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勞政業務考核管制、法制及研考等業務，強化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並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 107 年重點工作

1. 強化勞工教育，加值在職勞工學識及技能。
2. 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增強就業競爭力。
3. 發行桃園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

(一) 106 年勞工學苑推動學用合一、產學合作及培力勞工專業知能，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 1. 產學合作班共開設 2 班如下：

- (1) 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物聯網智慧服務 APP 程式開發班」，自 106 年 6 月 17 日開課至同年 11 月 4 日結業，開課人數 30 人，共 27 人結業。
- (2) 與元智大學合作辦理「物聯網科技人才培訓班」，自 106 年 6 月 10 日開課至同年 11 月 11 日結業，開課人數 30 人，共 29 人結業。

##### 2. 大學學分學程班共開設 2 班如下：

- (1) 與中原大學合作「企業管理微學程」，自 106 年 6 月 15 日開課至同年 10 月 26 日結業，開課人數 30 人，共 26 人結業。
- (2) 與元智大學合作「組織管理與資訊應用學程」，自 106 年 6 月 10 日開課至同年 11 月 15 日結業，開課人數 21 人，共 15 人結業。

##### 3. 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補助設籍本市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每人每年補助 3 學分，每學分以 2,000 元為上限，所修學費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受補助人數為 11 人。

(二) 107 年勞工學苑規劃辦理產業應用班、大學學分班及生活應用班，產業應用班預計開設 6 班，每班招收 30 人；大學學分班預計開設 3 班，每班招收 30 人；生活應用班預計開設 10 班，每班招收 100 人。

(三) 為宣導推動勞政業務及提供相關福祉之資訊，讓勞工朋友更廣泛瞭解並運用政府資源，106 年 6 月開始發行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讓勞工朋友除了網路途徑外，亦可透過紙本專刊獲取桃園市推動勞政業務之動態、相關福祉以及執行成效。

## 五、外勞事務業務

受理外籍移工入國通報、辦理外籍移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 107 年重點工作

1. 查緝非法聘僱，維護本勞權益。
2. 加強辦理宣導，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3. 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

#### (一) 桃園市外籍移工人數

依勞動部 106 年 12 月統計，本市外籍移工人數共 11 萬 756 人，產業移工占 8 成，社福移工占 2 成；以菲律賓籍最多，越南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泰國	17,248	產業移工	17,160	15.57%
		社福移工	88	
菲律賓	32,959	產業移工	30,599	29.76%
		社福移工	2,360	
印尼	27,593	產業移工	11,288	24.91%
		社福移工	16,305	
越南	32,956	產業移工	30,636	29.76%
		社福移工	2,320	
合計	110,756	產業移工	89,683	80.97%
		社福移工	21,073	19.03%

## (二) 外籍移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雇主之非法聘僱及外籍移工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移工及本國勞工權益。各項查察業務統計表如下表：

期間	105年10月- 106年1月	106年10月- 107年1月
外籍移工查察(藍領)	6,711 件	8,244 件
專業外籍人士查察(白領)	283 件	229 件
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1 萬 158 件	8,725 件
受理外國人失聯通報	766 件	766 件
裁罰案件	147 件 2,132 萬 5 千元	174 件 2,530 萬元

## (三) 辦理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勞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移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移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本局提供各項服務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目	105年10月- 106年1月	106年10月- 107年1月
法令諮詢服務件數	6,168	8,476
申訴及爭議協處件數/人數	1,181 件/1,506 人	1,182 件/1,294 人
外籍移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4,772	4,091

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證明書件數	2,139	1,970
安置移工人數(含勞資爭議 及疑遭人口販運)	52	48

#### (四) 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移工假日進行正當休閒活動，每年辦理多元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使移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與市民交流，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對外籍移工在臺工作生活之關懷照顧及文化交流。

##### 1.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

- (1) 為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每年辦理「僱用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106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並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
- (2) 製作「聘僱外籍勞工讓你一次就上手」電子書提供雇主查閱，並置於本局局網首頁相關連結處，另於臉書發布該書上架訊息，提供雇主及民眾可自行下載，以協助雇主了解外籍移工權益，進而減少雇主違法之情形。電子書內容針對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子法等法令規範，將時下雇主常違反之法令規定，以 Q&A 問答及案例分享方式呈現，協助雇主更容易瞭解法令的規範，並落實友善移工政策。

##### 2. 推廣外籍移工文化及休閒育樂活動：

辦理各項活潑多元的活動，諸如：外籍移工足球競賽、2017 桃園移工休閒育樂參與式預算計畫及印尼演唱會等，以促進文化融合與國人對異國文化的認知，進而增進勞雇關係的和諧，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 (1) 外籍移工足球競賽

本府主辦外籍移工足球競賽「2017 桃園盃 VIPT 東南亞足球聯賽友誼賽」於 10 月 15 日進行開幕式，並邀請臺中市政府外

籍移工足球競賽冠軍隊伍與本市冠軍隊伍於11月5日進行友誼賽，由王明德副市長及臺中市林依瑩副市長一同進行開球儀式，現場氣氛熱烈，吸引眾多移工朋友及市民前來觀賽，藉由舉辦本活動促進兩市移工間之交流及互動。

(2) 2017 桃園移工休閒育樂參與式預算計畫

推行全國首創「2017 桃園移工休閒育樂參與式預算計畫」，於10月26日至11月12日進行網路及實體投票，統計總票數為1萬4,577票(越南籍佔33%、印尼籍佔27%、菲律賓籍佔16%、泰國籍佔15%、桃園市民佔9%)。前3名提案分別為「國際泰拳比賽」、「排球籃球聯賽」及「動足先機-室內足球賽」，將納入107年度計畫並執行。

(3) 印尼演唱會

特別籌劃10月29日『2017OK Prepaid Card 印尼演唱會』，使在臺工作的印尼朋友們，辛勞之餘能難得放鬆一下。並透過印尼當地知名歌星一連串精彩表演活動，能讓在台印尼朋友一解鄉愁、體會他鄉遇故知的喜悅，享受家鄉那令人懷念的風情。

## 六、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一) 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103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8日每年權利金新臺幣110萬元(6年共660萬元)。
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提供4間教室空間供勞工等團體辦理研習使用，租借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5年10月- 106年1月	106年10月- 107年1月
租用場次	516場	557場
租金收入	111萬8,000元	91萬2,300元

## (二) 勞工關懷中心

1. 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推動為民服務，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紓緩勞工情緒、初步解答相關法令及處理方向，使勞工朋友感受溫暖及關懷，維護勞工權益，本局至 107 年 1 月共 49 名志工。
2. 志工研習及參與活動：為加強志工對志願服務理念之認知，藉以發揮補充性、志願性人力資源，並提升志工隊員之服務品質，本局積極邀集志工隊員參加志工專業訓練，以增進志工人員專業知能。
3. 志工服務情形如下表：

諮詢項目 \ 服務人次	105 年 10 月- 106 年 1 月	106 年 10 月- 107 年 1 月
工資	490	431
工時(請假)	213	154
僱用管理(勞動契約)	924	965
性別工作平等	56	21
職業安全衛生	54	93
勞動保險	50	82
勞動福祉	18	18
就業和職訓	5	4
外勞問題	0	2
勞動關係(爭議+扶助)	51	39
綜合問題(其他)	195	167
合計	2,056	1,976

## 七、就業服務業務

就業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後亦自 106 年 10 月 1 日接受勞動部委辦桃園就業中心，全市就業服務就此全面整合，提供民眾申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

質勞動力，並運用民間力量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 107 年重點工作

1. 促進青年就業，提升整體勞動力。
2. 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勞工就業能力與技能。
3. 整合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 (一) 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參率

1. 為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除轄內各行政區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臺及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 2 處就業中心，以整合全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
2. 運用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職求才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升雇主及民眾掌握即時資訊，並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客製化之服務，使服務更深入及便捷。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求職人次 1 萬 5,556 人、求才人次 3 萬 9,750 人，媒合人次 1 萬 1,170 人、媒合率 71.81%。

項目	105 年 10 月- 106 年 1 月	106 年 10 月- 107 年 1 月
求職人次	10,444	15,556
求才人次	25,335	39,750
媒合人次	7,608	11,170
媒合率	72.85%	71.81%

3. 為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每月至少辦理 2 場大型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另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企業徵才活動。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徵才活動計辦理 120 場次、求才廠商 1,018 家、參加活動 4,996 人、參加面試 5,406 人次、媒合成功 4,335 人次、媒合率 80.19%。
4.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社會局、經濟發

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竹苗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5.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提升職場競爭力

持續與大專校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106 年除延續鼓勵就業穩定之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更向前延伸至職能培力，鼓勵青年充電學習，做好就業準備，107 年亦將在校參與實習與產學計畫，且畢業後於同一事業單位任職者納入補助對象，鼓勵畢業後即就業。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1)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①「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106 年核定補助共 403 案，核發金額達 499 萬 1,064 元，執行率 99.82%。107 年度獎勵方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實施，年度預算 400 萬元，預計補助 266 人。

②「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為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於 106 年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8 千元。106 年核定補助 367 案(甲級 5 人、乙級 362 人)，核發金額 299 萬 6,000 元，執行率 99.87%。107 年度獎勵方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實施，年度預算 300 萬元，預計補助 345 人(甲級 20 人、乙級 325 人)。

③「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擴大適用對象至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亦將推介職缺薪資提高至 2 萬 4 千元以上。106 年求職青年 3,303 人次、媒合成功 3,441

人次；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申請案件 1,167 件，就業獎勵金核發 1,162 萬 8,000 元；雇主獎勵金申請案件 336 件，核發 336 萬元，預算執行率 96.7%。107 年度獎勵方案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公告實施，年度預算 2,760 萬元(就業獎勵金:1,960 萬、僱用獎勵金:800 萬)。

項 目	105 年 10 月- 106 年 1 月	105 年度	106 年 10 月- 107 年 1 月	106 年度
求職青年 人次	202	685	1,332	3,303
媒合成功 人次	121	316	1,600	3,441
媒合率	59.9%	46.13%	120.12%	104.18%

(2)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106 年提供暑期工讀生 300 個名額，分派至本府各局、處、區公所等用人單位，並於工讀期間安排參與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就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職業訓練參訪等活動，以培養青年學子正確求職態度、保障自身勞工權益，並瞭解政府就業資源。本案辦理成效良好，107 年增加名額至 400 名，讓更多青年學子加入公部門工讀。

(3) 青少年校園巡迴宣導

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另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106 年度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校園戲劇巡迴展演及講座宣導共辦理 30 場次，參加人數計 8,557 人。106 年辦理就業領航講座暨參訪活動及生涯卡活動計 12 場次。

(4)辦理青年職能培訓參與式預算試辦計畫

以參與式預算之精神鼓勵青年朋友參與職能培訓職類與訓練方式之討論與設計，選出最符合青年職能培訓需求之方案，並作為日後規劃相關職能培訓措施的參考，以促進青年適性就業。106年舉辦提案說明會共205人參加，另舉辦2階段工作坊，由青年提案後辦理公開閱覽及票選，總票數3,571票，票選第一方案為「青年在地旅遊達人培育計畫」，訂於107年執行辦理。

6. 多元化就業宣導活動，深化整合職涯服務

(1) 求職防騙宣導:106年度辦理3場次宣導講座，計292人參與，並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加強於青年暑期工讀期間宣導，包括DM海報、有線電視託播、LED電視牆廣告、電子看板、FB臉書粉絲、宣傳網路、影音廣告、手機APP聯播及就業服務處網頁設置「求職防騙」專區等管道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

(2) 職涯諮詢(諮商)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2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本項亦與轄內學校合作，協助轉介個案提供服務，106年10月至107年1月共服務31人次；另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106年10月至107年1月共服務52人次。

(二)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勞工就業

1. 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教育，培育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於106年10月30日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主要辦理就業服務處自

辦、委辦或與其他機關、學校及相關辦訓單位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含職前及在職)、職能學分班，結合中央及轄區內大專校院與產業之訓練資源，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以達到「訓練最豐富，人人有頭路」之目標。

2.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掌握地區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並進行社會對話，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05 年開辦 25 班，參訓人數 694 人，結訓人數 622 人，平均就業率為 74.1%。106 年開辦 27 班，參訓人數 738 人，結訓人數 650 人。107 年預計開辦 21 班，參訓人數 630 人，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5 年	106 年
開班數	25	27
原住民人數	78	58
新住民人數	66	52
開班人數	694	738
結訓人數	622	650
就業率	74.1%	辦理中

3. 辦理「在地化產訓合作職訓班」：本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作開辦在地化職業訓練班 4 班，結訓人數共 65 人。
4. 辦理產學合作專班：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共同辦理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產學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106 年開辦就業導向專班(80 學分)1 班計 40 人，107 年上半年預計開辦短期專業學分班(2-3 學分)3 班計 60 人，總計 4 班次訓練 100 名學員。
5. 辦理職業訓練推介服務：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缺乏想從事之工作技能的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推介適合參訓者參加相關職業訓練課程，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已完成協助 270 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

6.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為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鼓勵其自訓自用，106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共補助辦理2班次，結訓學員14名經用人單位全額錄用，另107年配合中央長照政策實施，預定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7班，訓練210名學員。
7. 辦理106年度職業訓練競賽活動：邀請近5年曾參加或正參加職前訓練之學員參與競賽，競賽項目包含烹飪類、電腦類及美甲類共3項競賽，烹飪類共21組報名；電腦類共37組報名；美甲類共29組報名，決賽暨頒獎典禮於開南大學進行，透過競賽活動讓民眾了解職業訓練內容，並安排職訓體驗攤位宣導職業訓練成果、創業及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民眾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參加人次達1,000人以上。
8. 辦理106年度職業訓練成果展示活動：加強宣傳職業訓練及政府資源整合資訊，提供民眾瞭解可運用之資源，期能宣導政府促進職業訓練相關政策與措施，讓民眾及企業瞭解政府之角色定位及轄內職業訓練相關資源，及專業技能養成之成效，以提昇民眾及企業運用政府資源之效能，於11月11日假桃園藝文中心廣場辦理，共計20家辦訓單位參加，本次活動並結合就業博覽會，邀請60家廠商現場徵才，參與人數計2,000人次。

(三) 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1. 就業服務處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以協助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2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66歲以上有工作能力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106年共服務2萬5,081人次。
2. 106年10月至107年1月求職人次計1萬6,979人，其中中高齡者5,584人次、低收入戶者271人次、原住民801人次、身

心障礙者 1,178 人次、更生受保護人 326 人次。

項目	105 年 10 月- 106 年 1 月	106 年 10 月- 107 年 1 月
求職人次	10,445	16,979
中高齡	3,347	5,584
低收入戶	74	271
原住民	425	801
身心障礙者	782	1,178
更生受保護人	168	326

3. 政府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提供失業一定期間之津貼補助，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106 年受理失業給付初次申請 8,809 人，較 105 年 9,481 人，減少 672 人(-7%)。本市失業給付申請人數自 104 年起，連續 3 年呈現下降，顯示本市就業市場穩定及產業經濟的成長。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失業給付初次申請	9,481 人	8,809 人

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鼓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包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及跨域就業津貼，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共補助 291 人次，補助金額 1,081 萬 122 元。

就業促進措施	105 年 10 月-106 年 1 月		106 年 10 月-107 年 1 月	
	補助 人次	補助金額(元)	補助 人次	補助金額(元)
僱用獎助措施	34	72 萬 5,085	57	192 萬 2,000

缺工就業獎助	141	875 萬 7,000	105	259 萬 9,000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20	44 萬 4,600	39	266 萬 6,977
臨時工作津貼	14	121 萬 6,606	23	188 萬 9,779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	14	25 萬 9,195	51	82 萬 2,487
跨域就業津貼	26	35 萬 8,685	16	90 萬 9,879
合計	249	1,176 萬 1,171	291	1,081 萬 122

4. 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工作坊、講座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或職業技能、自信重建、職涯規劃，並建立特殊個案機制加強與雇主溝通，運用個案研討機制，透過就業問題分析及個案評估進行輔導，106 年辦理 16 場次就業研習，計 550 人參與。
5. 就業講座活動：為協助社會新鮮人、2 度就業者及失業者進入就業市場，透過辦理就業課程、講座、企業參訪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目前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增進求職信心、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06 年針對一般失業勞工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涯諮詢、職場參訪、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共 76 場，參與人數 4,891 人。

## 八、勞動檢查業務

勞動檢查政策日益重要，加強實施勞動檢查，除正向提昇事業單位依法應有之勞動條件外，同時能有效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守護勞工朋友身心健康，打造桃園好工安勞動環境。

107 年重點工作：

1. 107 年 7 月 1 日起，第二階段授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
2. 監督、輔導及檢查事業單位提昇勞動條件與職安文化。

3. 主動協助職災勞工朋友，並啟動桃園市政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機制，提供更完善職業災害個案服務。

(一) 分階段授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1. 106年2月1日起，第一階段授權執行本市12個工業區、市政府公共工程及一般行業等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
2. 107年7月1日起，除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外，第二階段擴大授權執行本市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

(二) 監督、輔導及檢查事業單位提昇勞動條件與職安文化

1. 監督檢查事業單位提昇勞動條件

- (1) 監督企業落實勞動基準法，必要時實施勞動檢查，希冀能輔導轄內事業單位提昇應有勞動條件水準。
- (2) 106年10月至107年1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1,216家次，罰鍰金額共1,132萬元。

2. 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 (1)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針對施工架墜落災害預防、下水道施工安全、營造業危害辨識及承攬管理等高危險營造作業，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因性危害防制、漁船勞工作業安全、感電危害預防、墜落災害預防、清潔業職業安全、物流業職業安全等危害類別，共辦理13場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宣導活動，共1,034人次參加。
- (2) 106年10月22日假中原大學運動場結合桃園年度勞工趣味競賽擴大辦理勞工職場安全健康週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文化，計有2,500人次參加。

3.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 (1) 為保障中小企業勞工工作安全衛生，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提升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免費提供臨場訪視、輔導、宣導及設施改善經費補助等服務項目，不斷籌組及成立「安全衛生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由核心企業帶動其他中小企業改善廠場安全衛生，目前已成立24個大家族，共537家企業參與。
- (2)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共辦理7場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計有760人參加。同時持續執行中小企業工

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製造業共輔導 19 件，營造業新建及修繕工程計輔導 41 件。

#### 4. 積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工作

- (1)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針對本市工業區轄內金屬、化學材料製品、機械設備製造修配、印刷電路板及食品、紡織、大賣場、使用或臨接道路作業、局限空間相關作業、醫療院所及倉儲運輸業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監督輔導及檢查計 637 家次，希冀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宣導及檢查措施，落實本市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有效降低高肇災墜落危害、火災爆炸及局限空間危害等職業災害發生率。
- (2)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建置桃園職災地圖，公開桃園營造工地職災資訊予勞工朋友及市民大眾參閱，力求全民監工，營造桃園好工安。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公共工程使用鋼管施工架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專案，針對本府主辦公共工程之營造工地使用施工架作業者，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及輔導計 543 家次，提升原事業單位承攬管理能力，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提升營造作業危害預防能力，期能防範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工作職場安全衛生。

#### (三) 提供更完善職業災害個案服務

1. 持續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設置 4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透過職災權益資訊、轉銜心理輔導、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個別化深度服務，協助勞工及其家庭度過難關，重新出發，儘早返回職場工作。
  - (1)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計辦理 74 件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提供 1,042 人次職災權益諮詢，另開辦 2 場次醫療機構駐點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多元化社會支持及關懷服務，期望職災勞工能早日恢復正常生活，重新回到就業市場。
  - (2)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計 11 件，法律扶助計 4 件，並轉介職災個案進行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計 78 件，協助勞工儘早重返

職場就業。

職災個案服務人數(次)	105年10月- 106年1月	106年10月- 107年1月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59	93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1,285	571
職能(身體) 復健轉介服務	57	71
職業重建轉介服務	7	7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1,576	1,042

2. 107年1月1日正式成立「桃園市政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依法遴聘主管機關代表(勞政及衛生單位)、職業疾病專門醫師、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及法律人士等17人擔任委員，確保桃園職災勞工權益，為桃園勞工朋友提供在地、便捷、有效之職業疾病認定服務。

### 參、未來努力方向

#### 一、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動條件

- (一) 挹注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急難勞工。
- (二) 多元宣導措施，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
- (三) 積極查核勞退專戶提撥，保障退休生活。
- (四)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友善職場。

####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 (一) 輔導工會成立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法令及正當休閒活動。
- (二) 建立調解及仲裁制度，輔導勞資締結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

#### 三、關懷移工文化，打造友善環境

- (一) 加強法令宣導，協助雇主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 (二) 設立移工服務中心，友善移工關懷。
- (三) 辦理移工各種主題休閒育樂活動。

####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 (一) 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增進勞動參與率及提高本市就業率。
- (二)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給予個別化職前準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三) 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提升職場競爭力。

#### 五、輔導檢查並行，落實職場安全

- (一) 加強監督輔導策略，落實勞動檢查方針，積極保障勞工權益，提昇勞動條件水準。
- (二) 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活動，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授權。
- (三) 強化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機制，提供更完善職業災害個案服務，守護勞工朋友。

### 肆、結語

本局未來持續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方案及強化就業服務體系，賡續辦理勞動條件、職場安全衛生等法令宣導會，以協助企業建立優質安全職場環境，以「桃園勞工有頭鹿，勞動權益阮照顧」之精神，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在此先謝謝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督促本局業務，更期盼持續給予本局支持，使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安康、心想事成，家庭美滿幸福！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王安邦	336-6077	333-040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賢祥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先琪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賴世哲	336-2201	336-5864
勞資關係科	科長	馮飛耀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長	張珮玲	332-3530	336-5864
身障就業科	科長	黃雪珍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長	陳秋媚	336-6075	333-0407
外勞事務科	科長	張哲航	332-8233	334-1689
秘書室	主任	洪俊揚	339-8165	336-1126
會計室	主任	熊櫻芳	339-8165	336-1126
人事室	主任	蕭志芳	339-8165	336-1126
政風室	代理主任	謝廣霖	339-8165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處長	劉玉儀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處長	周賢平	332-3660	332-3786